

成交通知书

延安市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3年06月20日所递交的延安城区南川河杜甫川河水毁修复工程于2023年06月20日14:30在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街道新洲小镇政府办公楼A栋3单元501组织了磋商会议。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经过磋商小组公平、公正的评议，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

项目名称：延安城区南川河杜甫川河水毁修复工程

成交价：肆拾伍万玖仟玖佰柒拾玖元零贰分（¥：459979.02元）

服务期：30日历天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后，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尽快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采购人：延安市市区河道管理处（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昌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06月20日

合同主要条款

延安城区南川河杜甫川河水毁修复工程

施 工 合 同

2023年07月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延安市市区河道管理处

乙方：延安市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见证方：陕西昌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延安市市区河道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就延安城区南川河杜甫川河水毁修复工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定延安市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延安城区南川河杜甫川河水毁修复工程

2. 项目地点：延安城区南川河杜甫川河

3. 工程规模：1、杜甫川河堤防加固对于两段无堤段，对基础进行开挖，开挖基槽宽度为3米，浆砌石基础宽度为2.5米，高度为1米，重力式M7.5浆砌石挡墙，挡墙墙体底宽2米，外坡比为1:0.2，与原墙体坡比一致，挡墙顶宽为80cm，顶部采用M10砂浆压顶，经现场勘查，墙体高度约为6米。加固墙体顺接原墙体，10米设置一条施工缝，排水管间距为2米，双层梅花形布置。对挡墙顶部采取钢制栏杆进行加固，高度为0.9米，确保行人安全。2、南川河堤防加固对于该段基础悬空段，决定对基础进行人工开挖，基础采用M7.5浆砌石加固，宽度为1.5米，高度为1米，基础上部为加固直立式M7.5浆砌石挡墙，外坡比为1:0.2，挡墙底宽1.2米，高度为2.5米，顶宽0.7米，高于原滩面1.2米，加固墙体顺接原墙体，10米设置一条施工缝，排水管间距为2米，双层梅花形布置；同时对墙体脱落的块石进行修补，对形成空洞的墙体进行人工掏挖撬除，采用浆砌石进行修补。



二、合同工期

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 日历天内完成。

乙方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工，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工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招标组织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三、质量目标

质量目标：合格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玖仟玖佰柒拾玖元零贰分
(¥ 459979.02 元)

2. 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与甲方协商。

五、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质量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质量服务。

3.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工，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4.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工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5. 乙方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控制规范，保证检验结果准确可靠。

六、双方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招标项目的验收工作。

2. 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4. 施工中如遇雷雨以及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影响施工进度，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征得甲方确认、签字，工期方可顺延。

5. 乙方在工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完全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应如数赔偿。

6. 遵守甲方制定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如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由乙方负责。

七、履行合同

1.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验收

1. 由甲方即时负责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主要包括：乙方与甲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合格后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3. 对于不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及采购单位相关标准规范履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九、违约责任

1. 按照《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质量技术要求的，采购单位会同有关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中标方违约进行追究。

3. 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一致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乙方各 2 份，采购代理机构（见证方）执 1 份，甲方、乙方及见证方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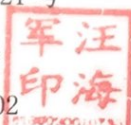
3. 双方可认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延安市市区河道管理处
地 址：延安市宝塔区文化沟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911-8071003

开 户 行：工行延安东方红大道支行

账 号：2609080309026447052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延安市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街道办事处莫家湾村 221 号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911-2335002

开 户 行：中行延安南门坡支行

账 号：102006081323

本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07 月 01 日